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0002 号

被通知人：

姓名：刘文伦，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2212819630320****

住址：贵州省湄潭县鱼泉镇仙谷山村*****

你前妻冯成先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发生工伤事故后死亡，经申请，我中心作出《东莞市道滘工伤保险工亡待遇核定单》（GSDY20736505），向你提供的本人银行账户支付了冯成先由 201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合计 223642.39 元。

经核查，刘文伦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再婚，已不符合领取前妻冯成先的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22〕24 号）第七十一条“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间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的规定，由 201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共计 154629.5 元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154629.5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

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道滘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刘文伦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袁慧君、李庆丰

联系电话：0769-8133336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 1 号政务服务中心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4 日